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宁经责审发(2015)3号

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京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宁委办发〔2015〕5号)，加强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现将《南京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2月27日

南京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32号),以及《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88号),《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苏审发〔2012〕184号),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宁委发〔2015〕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京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以下简称"内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市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以下简称干部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并负有经济责任事项的所属单位、内设机构和子企业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上的副职领导

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因所任职务，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所在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承担内部审计职能的机构，下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五条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部门、单位和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六条 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应当主动听取干部管理单位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汇报，研究解决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将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干部管理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审计部门负责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的指导，推动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干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单位主要领导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内部审

计等部门组成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

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实施。承担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应当遵行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执行审计业务。

干部管理单位独立的内审机构为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职能处室。未建立独立内审机构的，干部管理单位可将纪检监察或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职能处室。

干部管理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证。

第八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和工作备案制度。干部管理单位应当制订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年度项目计划，计划经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于每年2月10日前向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备案，年中报送经济责任审计动态，12月20日前报送本部门（单位）全年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第九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部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4.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5.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6.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7.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8.有关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9.自觉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民生改善等社会责任;

10.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1.对所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12.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13.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4.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发展情况;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3.企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4.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5.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6.企业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以及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8.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9.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以及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职务消费等情况，对所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10.自觉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民生改善等社会责任;

11.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12.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3.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干部管理单位领导批准，可以直接持通知书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干部管理单位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相关领导和部门应当如实

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任职单位应该积极配合审计组的工作，及时提供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重大事项研究决策和程序成效等资料，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

（三）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四）其他有关资料。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任职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审计实施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或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其中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其中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内容等。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行业标准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规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十四条 对内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素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对内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或者事项，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规章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在大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重大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损失浪费、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以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内管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利益损

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以及损害公共利益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分管部门和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问题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的，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的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干部管理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的意见。不宜被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或单位知悉的相关重大事项,可形成专题报告,直接报组织、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九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以及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报干部管理单位主要领导同意或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文书。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报送干部管理单位及其经济责任工作领导小组（联

席会议）。

第二十条 干部管理单位审定审计报告后，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在管理权限范围内作出相应处理处罚。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当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干部管理单位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存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考核内管干部业绩和实施奖惩、任免或者聘用的重要依据。要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干部管理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办法由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抄送江苏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南京市审计局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印发